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7樓

承辦人：曾瓊霆

電話：(06)2991111 #5917

電子信箱：tct91889@mail.tainan.gov.
tw

710056

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43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少婦字第1141150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遴選海報1件。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臺南市第8屆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」海報，敬請
惠允於貴單位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、公告欄、跑馬燈等廣為
宣傳公告，並請推薦、轉知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12條有關「兒童有表達意見並獲
適當重視之權利」之精神，本局每2年辦理兒童及少年代表
遴選，鼓勵兒少公共參與並提升公民素養，以實現公民社會
願景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代表任期自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任
期內將參與本局辦理之各項培力課程、交流活動、權益營隊，
及兒少權益相關會議等。

三、遴選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選舉資格：設籍／就讀／居住本市之年滿12歲至未滿18歲
(即97年1月2日以後出生)中華民國國民，關心本市兒童
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，或具有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、
社會公益團體活動等其他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
(二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22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團體推薦或自我推薦。

(四)詳細訊息、遴選簡章、海報電子檔及兒少代表介紹，請參

永康國中

114/08/18



1140057686

閱本局官網（網址縮址：<http://pse.is/5a5he2>；路徑：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首頁／兒童少年福利／兒少權益及兒少
代表／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）

四、隨函檢附遴選海報1件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曾瓊霆約用社會工作人員；06-2991111分
機5917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
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
中學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立圖書館各館、臺南市各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
區照顧據點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局少年及婦女福利科

局長郭乃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